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109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征集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中小学德育工作方法，广泛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切实推进全区中小学德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十二届全区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德育工作创新案例面向全区各中小学校(含职业类学校、幼儿园)开展征集。案例主要是指按照国家、省、市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反映课程德育、实践育人、德育工作的管理和评价、德育资源的开发和整合以及其他德育工作的实践和探索，在解决德育热点、难点问题上有一定突破的创新性成果。

征集评选原则上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颁布以来的实践成果为主，充分体现和突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方面的实效性成果，以丛书、教材和纯理论研究等形式呈现的相关德育成果不在征集评选范围之内。

二、评选条件

(一)具有正确价值导向，反映先进教育理念。

(二)在德育体制、机制或内容、途径和方法等方面有所创新。

(三)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四)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理论性和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并在一定范围内已得到推广。

(五)原则上须经一年以上的实践检验，并在区域范围内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

三、申报形式

以成果总结报告为主要申报材料，围绕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

作指南》提出的六大育人途径(课程育人、文化育人、生活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和协同育人),充分体现时代特点和区域(校本)特色,包括反映成果形成背景、实施过程、实施效果及突破性成绩、经验总结等方面的内容。

案例成果总结报告严禁抄袭,字数要求在 5000 字左右,可附说明成果的实物及视频、PPT、图片等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选安排

(一)组织推荐。各中心校、区直学校要认真做好德育创新案例宣传、动员、组织及推荐工作,每个中心校可择优推荐 2 项(初中一项,小学一项)德育创新案例参评,每个区直学校推荐 1 项德育创新案例参评。

(二)报送材料。8 月 13 日前,各中心校、区直学校将《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申报表》(附件 1)、《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汇总表》(附件 2)及案例成果总结报告等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两份)申报材料报送至教育科,同时附相关材料,有条件的学校或个人可以胶装成果总结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统一发至 jyk8196009@163.com。

(三)表彰形式。区教育局将组织专人对创新案例进行评选,为获奖项目带头人(1 人)和主要贡献者(不超过 3 人)颁发证书,进行通报,并择优上报。

五、有关要求

各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将其作为推动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认真做好组织和发动工作。广泛宣传典型案例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为成果展示搭建坚实的平台支撑。

附：1.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申报表

2.河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创新案例汇总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7月24日

主题词：德育工作 创新案例征集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印

(共印20份)